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4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　席：游竹萍局長(09：00-09：30)

吳健羣副局長代(09：30-10：00)　　紀錄：陳予康

出（列）席人員：

吳健羣	湯皓宇	羅國偉
呂生源	黃力卉	
謝宏利	盧律全	李俊義
李榮晉	王美桂	張智瑋
張勝傑	王秉璋	吳肇騰
陳靖綉	林昀靜	陳錫安
陳志鴻	陳頡任	楊茜惠
鄭明華	王冰	

壹、確認本局114年12月10日114-43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有關臺北田徑場維護，請設施科於臺北馬拉松後再方正切割修補，以達平整美觀。

（二）關於賽事之安排，因涉及國際授權，請競技科及全民科與各協會溝通處理。

（三）有關本局勞務採購案件，請各科依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投標須知範本》，如屬經常持續性且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總預算案之審議如無法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完成審議程序時，可在前一年度預算支用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

二者中較低者為金額上限辦理決標訂約；未屆前述期限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

（四）有關本局採購契約辦理後續擴充，除本局有足夠經費辦理後續擴充外，請各科依工程會最新函釋，原契約招標公告必須明確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若未載明、載明不清，或擴充金額超過上限，後續不得直接依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必須重新招標。

（五）七虎游泳池案因運動中心量體需求與都委會要求意見不同需再釐清，請簽報市府核定後移研考會申請延期。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有關編號3(案號1130605-3)「請設施科於迎星碼頭辦理會勘，與水利處討論分工並確認相關設施設置需求（廁所、盥洗室等）」同意設施科解除管。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五、議會系統尚未辦結案件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10時00分。